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的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一年七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就以下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东方盛虹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东方盛虹于 200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其后，在 2018 年 7 月，东方盛虹向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发行 2,768,225,540 股股份、42,591,237 股股份购买盛虹科技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望高科”）全部股权，前述交易完成后，东方盛虹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盛虹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缪汉根及朱红梅夫妇。

根据东方盛虹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登录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promise/index.html>）查询“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栏目等，自东方盛虹控股股东变更为盛虹科技时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方盛虹，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东方盛虹实际控制人，东方盛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收购人，认购方等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可转债等过程中作出的主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如下所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2018 年重组上市时所作承诺				
盛虹科技	股份限售承诺	1、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前述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前述锁定期届满时，如《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或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则前述锁定期应延长至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若无需补偿，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4、若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票，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5、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票，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票，也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未来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8.09.03	正常履行中
盛虹科技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2、本公司现合法持有国望高科 98.4847%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3、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	2018.03.26	履行完毕

		名下。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2、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则前述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若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票，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4、本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票，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票，也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未来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8.09.03	履行完毕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2、本公司现合法持有国望高科 1.5153%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3、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2018.03.26	履行完毕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2、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未来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8.09.03	正常履行中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2、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未来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8.09.03	正常履行中
盛虹科技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国望高科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4,412 万元；2、国望高科 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61,111 万元；3、国望高科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后变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 2021 年度，具体见本表注释 1）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05,769 万元。承诺方承诺国望高科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承诺方应按与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2018.09.03	经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业绩承诺期限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该承诺已变更履行 ¹
缪汉根；朱红梅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国望高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2、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3、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4、本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8.09.03	正常履行中
缪汉根；朱红梅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关于销售涤纶丝，国望高科及其子公司将不再向关联贸易公司销售涤纶丝。2、关于向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出租变压器，国望高科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定价，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实际控制人优势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关于采购 MEG，国望高科及其子公司将不再从关联方处采购 MEG，未来全部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进行采购。4、关于采购 PDO，在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正式投产后，苏州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将自行	2018.09.03	2019 年，国望高科收购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其他事项正常履行

		寻找客户销售 PDO，不再对国望高科进行销售。5、关于采购煤和水煤浆，国望高科及其子公司将不再从关联方处采购煤和水煤浆，未来全部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进行采购。6、关于向盛虹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分厂采购的电力、压缩空气和蒸汽，国望高科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定价，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实际控制人优势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关于采购纺丝油剂，国望高科及其子公司将不再从关联方处采购纺丝油剂，未来全部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进行采购。8、关于采购板材，国望高科及其子公司将不再从关联方处采购板材，未来全部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进行采购。9、关于采购分散艳兰，国望高科及其子公司将不再从关联方处采购分散艳兰，未来全部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进行采购。10、关于办公楼租赁，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员工将搬回国望高科自有办公楼办公，不会再向盛虹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同时，盛虹集团有限公司亦不会再租赁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的办公楼。11、本人保证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12、本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且不可撤销。		
缪汉根； 朱红梅	关于同业竞争、 关联交易、资金 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关于采购 PTA，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望高科”）及其子公司不再通过其他关联方而直接与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港石化”）进行交易。2、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望高科将积极扩大供应商范围，尽量减少与虹港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3、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望高科将规范与虹港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制定严格、独立的采购政策。4、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虹港石化的关联交易，国望高科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5、本人保证不利用控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6、本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8.09.03	履行完毕
盛虹科技	关于同业竞争、 关联交易、资金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	2018.09.03	正常履行中 ²

	占用方面的承诺	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缪汉根； 朱红梅	关于同业竞争、 关联交易、资金 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解决 PTA 采购的关联交易问题，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将在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在一年内启动将虹港石化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	2018.09.03	履行完毕
缪汉根； 朱红梅/盛 虹科技	关于同业竞争、 关联交易、资金 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因上市公司向盛虹科技、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国望高科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未来可能与之产生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出具如下承诺：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不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如果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而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相关企业对此已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该相关企业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进行转让，并同意上市公司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3、除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投资以外，本人/本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上市公司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4、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2018.09.03	正常履行中 ³
缪汉根； 朱红梅	关于同业竞争、 关联交易、资金 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国望高科（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国望高科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2、自本	2018.09.03	正常履行中

		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国望高科资金，不以国望高科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望高科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以前发生的资金往来及担保事宜，导致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对上市公司受到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并规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丝绸集团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丝绸集团或丝绸集团控制的企业如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丝绸集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与其或其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丝绸集团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丝绸集团在不再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前，以上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2007.08.31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盛虹科技；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为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本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	2018.03.26	正常履行中

		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5、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国望高科；盛虹科技；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近五年内，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3、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4、除上述三项外，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如承诺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8.03.26	正常履行中
缪汉根；朱红梅；盛虹科技	其他承诺	1、人员独立（1）促使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促使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促使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2、资产独立（1）促使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3、财务独立（1）促使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促使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促使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促使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促使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机构独立（1）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促使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业务独立（1）促使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	2018.09.03	正常履行中

		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缪汉根； 朱红梅/盛虹科技	其他承诺	如果发生员工向国望高科及其子公司追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者国望高科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本人/盛虹科技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国望高科及其子公司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盛虹科技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国望高科及其子公司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给国望高科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盛虹科技将全部无偿代国望高科及其子公司承担。	2018.03.26	正常履行中
盛虹科技	其他承诺	国望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尚存在 43,392.68 平方米土地、48,543.99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针对上述土地、房屋建筑物存在的瑕疵，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国望高科及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其拥有的瑕疵土地、房屋建筑物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在未来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瑕疵土地、房屋建筑物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盛虹科技愿意承担相关的损失、损害、索赔、成本或费用，以使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国望高科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2018.03.26	正常履行中
盛虹科技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向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转让注册号为 4068685、4068694、4068704、4763596、4763597、8270753、8283416、11995090、18348703、18348705、18348706、18348704、01339847、1196794 的 14 项商标，目前相关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前述 12 个注册号对应的商标的转让申请已上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预计将于 2018 年 6 月底完成所有权人变更手续；最后两项注册号对应 4 的商标的转让申请已分别上报台湾地区相关部门及商标局国际注册处，目前所有权人变更程序正常履行。由于境外商标转让手续复杂，预计所需时间较长，公司将尽快完成所有权人变更手续。2、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向巴基斯坦商标当局申请商标，并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了注册号为“348483”的商标证书。2018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与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该商标的转让协议，目前已委托商标代理公司办理转让手续。由于境外商标转让手续复杂，预计所需时间较长，公司将尽快完成所有权人变更手续。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上述商标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前，我公司同意并确认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有权无偿使用该等商标，直至	2018.01.31	除巴基斯坦商标外，其它商标均已办理完毕转让变更手续

		商标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如上述商标转让不成功，本公司将承担因此给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朱红梅	其他承诺	本人在 2016 年 11 月 9 日卖出 300,000 股上市公司，并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陆续买入上市公司股票共计 234,000 股，针对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本人出具说明：“本人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针对该事项，本人做出如下声明：“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人并不知晓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交易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获取上市公司证券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时承诺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入的上市公司股票处置时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2017.08.18	正常履行中
2019 年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之一	股份限售承诺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0.07.15	正常履行中
除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其他 14 位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磊、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定增优选 36 号资产管理产品、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0.07.15	履行完毕

缪汉根； 朱红梅	关于同业竞争、 关联交易、资金 占用方面的承诺	针对现有产品的同业竞争情况，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一）针对斯尔邦的乙二醇、丁二烯产品 1、促使斯尔邦通过技术升级、往下游延伸加工等方式转产其他产品，在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正式投产后不再对外销售乙二醇、丁二烯，从而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若至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正式投产之日斯尔邦转产计划未实施完毕，仍副产少量乙二醇、丁二烯，则在转产计划实施完毕前的过渡期间内，斯尔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将乙二醇、丁二烯以公允价格委托盛虹炼化销售，以解决过渡期间内的同业竞争问题。上述过渡期自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正式投产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针对斯尔邦的丙烯产品 促使斯尔邦通过技术升级、往下游延伸加工等方式转产其他产品，在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正式投产后不再对外销售丙烯。 截至目前，斯尔邦丙烯腈二期技改项目已正式投产，斯尔邦所产丙烯全部用于生产下游产品丙烯腈，斯尔邦不再对外销售丙烯。 （三）针对丹化科技的乙二醇产品 在丹化科技重组完成并在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正式投产前，促使丹化科技产品转型或采取其他措施，在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正式投产后不再对外销售乙二醇。	2020.02.10	丹化科技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 网上披露公 告，终止以发 行股份方式购 买斯尔邦 100%股权的 重大资产重组
缪汉根； 朱红梅	关于同业竞争、 关联交易、资金 占用方面的承诺	1、将根据东方盛虹及斯尔邦、丹化科技的产业规划及定位确定未来潜在商业机会的归属：围绕“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新型高端纺织产业链，以及在上述产业链的基础上开展成品油、大宗化工品的生产、销售等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将归属东方盛虹；围绕“煤制甲醇-烯烃-下游衍生物”特种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产业链上下游业务的商业机会将归属于斯尔邦、丹化科技；2、若未来东方盛虹及斯尔邦、丹化科技按照各自产业规划和定位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实际控制人将在相关项目规划阶段，按照协同性优先、避免同业竞争原则，合理划定从事该项目及产品的企业，保证东方盛虹及斯尔邦、丹化科技的独立性，保护相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0.02.10	
盛虹科 技；缪汉 根；朱红	其他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	2020.07.28	正常履行中 ⁴

梅		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0.07.28	正常履行中 ⁵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时所作承诺				
缪汉根；朱红梅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东方盛虹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东方盛虹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东方盛虹及其控股子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3、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东方盛虹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由此给东方盛虹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4、本承诺在本人作为东方盛虹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且不可撤销。	/	正常履行中
缪汉根；	关于同业竞争方	1、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正式投产且乙二醇或丁二烯出产之日前，无论技改转产计划是否实	2021.01.07	正常履行中

朱红梅	面的补充承诺函	施完毕，本人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条件下，启动将斯尔邦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2、为进一步保障本次募投项目不新增同业竞争，自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正式投产且乙二醇或丁二烯出产之日起，如转产计划仍未实施完毕且斯尔邦仍未注入上市公司，本人承诺斯尔邦不再生产乙二醇、丁二烯。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	其他承诺	东方盛虹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0.09.24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苏州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不低于 510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合计不低于 1,084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合计不低于 2,539 万元。	2019.03.01	苏震生物 2019 年度、 2019 至 2020 年度实现承诺 净利润

注¹：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业绩承诺期限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为促进上市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利益，进一步提升 2021 年业绩，基于《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及盛虹科技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调整至 2021 年履行。

注²：在上市公司于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时，盛虹科技出具过同类承诺，故未在上表中重复列示。

注³：在上市公司于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时，盛虹科技、缪汉根、朱红梅出具过同类承诺，故未在上表中重复列示。

注⁴：在上市公司于 2018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于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时，盛虹科技、缪汉根、朱红梅、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出具过同类承诺，故未在上表中重复列示。

注⁵：上市公司于 2018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于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时，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出具过同类承诺，故未在上表中重复列示。

根据东方盛虹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查询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主管机关网站，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东方盛虹控股股东变更为盛虹科技时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方盛虹，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东方盛虹实际控制人，东方盛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收购人，认购方等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且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〇年度》（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174 号）、《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一九年度》（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572 号）、《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一八年度》（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016 号），以及《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086 号）、《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559 号）、《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021 号），东方盛虹 2020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官方网站，东方盛虹最近三年不存在非经营性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东方盛虹的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交所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上市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监管类型	监管文件	处理事由	涉及对象	处理日期
书面警示	《关于对浙江东方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王俊（时任浙江东方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东方盛虹董事会秘书）	2020.04.24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进行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〇年度》（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174 号）、《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一九年度》（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572 号）、《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一八年度》（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01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东方盛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盛虹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最近三年东方盛虹业绩具备真实性、会计处理具备合规性。

（二）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东方盛虹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东方盛虹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2,277,700.35	2,488,776.90	1,844,021.65
营业成本	2,142,079.73	2,186,836.55	1,589,474.63
利润总额	44,419.49	190,588.40	111,123.23
净利润	31,273.48	161,216.08	84,66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30.84	161,379.55	84,673.31

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东方盛虹近三年审计报告，了解其收入成本确认政策，并核查了最近三年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对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进行了比较分析，检查了主要科目的会计处理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方盛虹最近三年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东方盛虹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规章制度，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均按照该等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东方盛虹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公告、董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方盛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东方盛虹 2018 年至 2020 年的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174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572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01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方盛虹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管理层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2018 年-2020 年，东方盛虹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对报表的影响如下：

（1）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东方盛虹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进行调整。上市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632,285,781.61 元，上期金额 163,651,542.97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2,235,878,422.76 元，上期金额 1,430,735,984.44 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14,240,305.58 元、上期金额 4,276,181.27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9,415,715.46 元、上期金额 9,735,623.01 元； 调增“在建工程”上期金额 3,679,197.70 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204,820,071.17 元、上期金额 157,005,600.21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

（2）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①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上市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459,184,368.48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13,066,339.69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957,386,205.02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274,121,233.31 元。

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东方盛虹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原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金融投资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增加 1,490,230,000.00 元; 其他流动资产: 减少 1,490,230,000.00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少 6,985,943.90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少 20,000,000.00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增加 39,950,000.00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增加 3,241,014.03 元; 未分配利润: 增加 9,723,042.07 元。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增加 126,794,722.26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少 126,794,722.26 元;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 3,885,126.93 元; 未分配利润: 减少 3,885,126.93 元。
(3)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少 492,500,000.00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增加 495,180,000.00 元;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 2,010,000.00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增加 670,000.00 元。
(4) 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减少 348,815,457.57 元; 应收款项融资: 增加 348,815,457.57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5)“应收利息”重分类至相对应的各项资产、“应付利息”重分类至相对应的各项负债	货币资金：增加 12,649,576.42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047,333.33 元； 应收利息：减少 14,696,909.75 元； 短期借款：增加 6,804,835.50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4,990,222.28 元； 应付利息：减少 11,795,057.78 元。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475,280,271.2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487,929,847.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510,23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92,277,333.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0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59,184,368.4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0,368,910.9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48,815,457.5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13,066,339.6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13,066,339.6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1,446,124.5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6,749,214.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
			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126,794,722.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126,794,722.26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入当期损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99,485,943.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9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95,180,000.00

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东方盛虹执行上述准则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重大影响。

④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东方盛虹执行上述准则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重大影响。

(3) 2020年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

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东方盛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相关的预收款项中未来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其中尚未发生的增值税纳税义务作为待转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360,843,841.06	-17,034,134.92
	合同负债	321,740,695.90	15,069,166.91
	其他流动负债	39,103,145.16	1,964,968.0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384,390,904.36	-19,695,075.01
合同负债	343,073,710.98	17,408,413.40
其他流动负债	41,317,193.38	2,286,661.61

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东方盛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

[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④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东方盛虹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作为出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收入人民币 9,823,312.69 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报表格式修订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会计政策滥用的情况。

2、2018-2020 年，东方盛虹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报表的影响如下：

2018 年度，上市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次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重组完成后，根据反向购买的处理原则，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法律上的子公司（即购买方国望高科）财务数据为基础编制，故上市公司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为国望高科的相关会计估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会计估计滥用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综上，上市公司东方盛虹最近三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关于“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东方盛虹制定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自身实际情况，上市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018年至2020年计提减值或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信用减值损失	-241.06	-1,352.35	-
坏账损失	-	-	187.20
存货跌价损失	8,292.61	1,931.31	905.3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23.19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9,995.51
商誉减值损失	-	-	59,861.11
合计	8,051.55	602.15	70,949.16

1、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和 2020 年，东方盛虹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352.35 万元和-241.06 万元。

2、坏账损失

2018 年，东方盛虹适用原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损失计提坏账损失为 187.20 万元。

3、存货跌价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东方盛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分别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905.34 万元、1,931.31 万元和 8,292.61 万元。

4、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东方盛虹固定资产采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孰低计量，

2019 年，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19 万元。

5、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于 2018 年末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土地进行了减值测试，2018 年，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9,995.51 万元。

6、商誉减值损失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针对重大资产重组反向购买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9,861.11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商誉不存在进一步减值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东方盛虹自身实际情况，并已按照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减值准备。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本次交易方案为东方盛虹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东方盛虹置出资产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东方盛虹置出资产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艾 华

王风雷

封 硕

黄 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